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郑爱华)

本人作为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郑爱华，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1987 年 9 月至今，一直在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担任会计系党支部书记；所获学历均自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曾于 2003-2004 年，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做访问学者；以财务成本管理为主要研究方向；曾指导学生获得江苏省本科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二等奖；主编教材 12 部，参编教材及学术著作 10 部，公开发表论文 40 余篇；曾参与中国工程院重大咨询项目 2 项，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式基金（973 项目）2 项等项目，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其他省部级科研奖励共计 4 项；获得校级优秀三八红旗手称号等荣誉。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

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深入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 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郑爱华	5	5	0	0	0	2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共出席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战略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对所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保证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合理，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已满 15 日。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强化自身的专业水平，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公司因控制权变更，本人已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积极与管理层沟通，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爱华

2026 年 4 月 27 日